

花蓮縣部分公所經管停車場用地遭長期占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排除占用並興闢停車場使用或委外經營，有效改善停車環境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徵收停車場用地，未依計畫用途使用，遭民眾長期占用設置攤位營業使用，及花蓮市公所辦理市區公共停車場改善工程，設置免費小型停車位 1,380 個，部分位於停車需求高之停車



花蓮縣花蓮市林森停車場
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提供)

位，遭民眾長期占(使)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玉里鎮公所已排除占用並興闢停車場使用，及花蓮市公所已就市中心之免費停車場委外經營，有效改善停車環境及市區交通秩序。
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為改善市區停車環境，於民國(下同)81 年 12 月徵收玉里鎮玉城段 69、70 地號作為停車場用地，面積 1,112 平方公尺，及花蓮市公所於 103 至 104 年間規劃免費停車場計有 40 處，小型車停車位 1,380 個，並建置停車場導引手機 APP，結算金額計 345 萬餘元。花蓮縣審計室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玉里鎮公所長期未依徵收計畫所定用途開闢使用，遭民眾搭建鐵皮屋設置攤位長期占為營業使用，及花蓮市公所設置公有路外小型車停車位，部分緊臨主要道路且位於市中心，民眾停車需求高，惟現有停車格位有限，致遭少數民眾長期占(使)用，經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及 105 年 3 月 30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已排除占用並辦理市場停車場改善工程，於 106 年 1 月驗收完成，新增汽車停車位 25 個及機車停車位 71 個，有效改善市場周圍之停車環境及秩序。花蓮市公所經審慎評估市區停車需求及收費可行性後，已就花蓮市林森段 702、705 地號停車場用地，辦理平面停車場之委外經營，租期 3 年，每年權利金為 120 萬餘元，得標廠商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正式營運，除增加公庫收入外，並提高停車位周轉率，改善花蓮市區之交通秩序。